

海洋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單位及聯絡人:國際發展處陳先生

(07-3381810#261322)

發稿日期: 109年1月14日

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拜會海洋委員會 推動合作交流

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何飛逸執行長昨(13)日拜會海洋委員會, 雙方就臺灣海洋發展方向、海洋垃圾、廢棄漁網處理、海洋環境 教育及海洋產業等議題,熱烈進行交流討論。

李仲威主任委員表示,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積極推動與協調我國海洋政策及相關涉海業務,「海洋基本法」於108年11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,此舉即為我國政府宣示海洋整體政策,期深植海洋意識於政府及社會各界,並將臺灣打造為一個生態永續、海域安全及產業繁榮的海洋國家。

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何飛逸執行長表示,該商會與多個會員公司舉行淨灘活動發現,每年越來越多的海洋垃圾堆積在沙灘,廢棄漁網及保麗龍等問題也嚴重影響海洋生物的生存,很高興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對於相關問題的重視,期待未來可以看到相應的解決之道。

李仲威主任委員另表示,本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垃圾已規 劃一系列的執行計畫,包括全面調查分區治理、成立環保艦隊及 回收廢棄漁網、海洋垃圾等措施,期望未來與該商會同為保護海 洋資源永續發展共盡心力。